策划：刘明清 责编：肖鹄 王志强

“免税烟”的真相

娄底警方侦破“2018.1.16”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烟草）案

一则微信圈子里流传的“免税烟”信息，一条成熟的制售假烟链条，一起长达1年的“猫鼠之战”。现在，请跟随记者的视角，一起揭开“免税烟”背后的真相。

神秘的微信号

“有便宜的免税香烟，中华、芙蓉王等各种品牌都有……”2018年1月初，一则销售低价“免税烟”的信息在娄底的微信圈子里悄悄流传开来，引起了娄底市烟草专卖局的警觉。经过鉴定，那些所谓的“免税烟”均为假烟，这条线索被迅速移送给了娄底市公安局。

“当时接到的线索只有两个微信账号，我们就根据这两个神秘的微信号展开前期侦查。”娄底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查处大队教导员张勇向记者介绍，经过前期侦查，民警们发现两个销售免税烟的微信号涉及的金额已经构成犯罪，而且牵涉到的微信号遍及全国各地，一个生产、销售假烟的犯罪团伙露出冰山一角。

鉴于案情重大，娄底市公安局于2018年1月26日成立由党委副书记、副局长王浩海任组长，治安支队负责主办的“2018.1.16”专案组，一场历时近1年的侦查工作拉开了序幕。

艰难的侦查工作

2018年10月，在湖北恩施的大山里，一辆小车正在盘山公路上疾驰，娄底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民警王鹏在车上已经吐了几次。“当时有点感冒，再加上一直在大山里追踪犯罪嫌疑人，所以身体有点吃不消了。”谈起当时的狼狈，王鹏仍记忆犹新。

自从专案组成立以来，张勇、王鹏等专案组民警就投入到了紧张的侦查工作之中。因为犯罪嫌疑人是利用微信进行销售和联络，民警们为此赶赴腾讯总部，调取了大量的微信记录，希望在海量的数据里找出犯罪嫌疑人的蛛丝马迹。王鹏告诉记者：“我们整整花了3个多月时间去比对数据，仅调取的微信号就有1000多个，交易记录数百万条，全国各地的都有。”

查处现场

枯燥的数据比对，换来的是案情的柳暗花明。经过层层抽丝剥茧，远在福建省云霄县的犯罪嫌疑人方某、罗某进入了警方的视线。同时，在湖南负责收购烟叶的向某；在湖北负责加工烟丝的李某；以及在广东负责包装和运输的嫌疑人朱某也陆续被警方锁定。

“这个犯罪团伙的分工明细，遍布多个省市，也具有一定的反侦查意识，给我们的侦查工作增加了难度。”这是主办民警们当时的感受。比如负责加工烟丝的李某，他将加工厂设在了大山里，而且行踪诡秘，民警们只能多次赶赴湖北，一路跟着李某在崇山峻岭里兜圈子，才终于找到了隐匿在深山里的加工厂。

对福建省云霄县方某、罗某的侦查工作更是困难重重。因为云霄在过去是销售假烟的重点地区，很多当地人都或多或少参与其中，一点不配合警方的工作。有时，外地警车一下高速公路，就会被当地群众围住打听，很可能会向方某、罗某等人通风报信。专案组民警只好在当地租来一辆民用车，身着便服在方某、罗某等团伙成员经常取钱的云霄县某银行蹲守，从清晨5点钟一直守到晚上11点钟，足足蹲守了三天，终于盯上了负责取钱的“马仔”，再顺藤摸瓜找到了方某和罗某的住处。

正是因为长时间高强度的侦查工作，许多专案组民警不仅要长期与家人分离，还要经常带病坚持工作，这才出现王鹏在车上呕吐的情形……但是，民警们的付出也得到了丰厚的回报，以方某、罗某为首的生产、销售假烟团伙浮现水面，采集、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假烟的各个环节被警方全部掌握，连根拔除该犯罪团伙的时机已经成熟。

以次充好的“免税烟”

“行动！”2018年12月22日凌晨，一场精心筹划的抓捕行动在福建、湖南、广东、湖北四省同时展开。当天行动出动警力100余人，车辆20余台，直接捣毁销售窝点2处、加工窝点1处、储存仓库1处，现场查获烟叶9000余斤、烟丝1.2万余斤，成品芙蓉王、中华等品牌假烟100余条、运输车辆1台，涉案金额3000多万。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8人，2人刑拘在逃。至此，历时近1年，由娄底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主办的“2018.1.16”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烟草）案宣告侦破，这也是近年来湖南第一起全链条侦破的制售假烟案。

“2017年以来，向某负责从全国各地收购烟叶，李某负责加工成烟丝，在广东汕头包装成中华、芙蓉王等各种名烟，最后通过快递送往全国各地。作为上线的方某、罗某平均每天都要从银行取现10多万元，他们的利润可想而知。”张勇向记者还原了该团伙作案全部流程。

据了解，在我国，香烟的所有环节都要由烟草专卖局严格管控。为了减少香烟对人体的危害，正规渠道收购的烟叶往往只需要一株烟草中的几片最好的叶子，其余的均会被销毁。而方某、罗某等人私自收购那些要被销毁的烟叶，而这些烟叶往往质量不好，其中的焦油、尼古丁含量更高，对人体危害更大。民警告诉记者：“这个团伙假冒的均是中高档香烟，再以免税烟的名义在微信上销售，销售者在层层加码，最后一包假烟的利润可以达到40%左右，仅我们查实的方某、罗某部分交易金额已经达到了1000万元，我们还在进一步追查。”

目前，该案的10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均已刑拘，其中2人已经逮捕，2人网上追逃，公安机关在继续深挖涉案上线，争取进一步扩大打击成果。

记者提醒广大市民：对于网上有些免税香烟一定要多加小心，因为很可能遇见“李鬼”。一来由于烟草专卖规定，是不允许任何个人、机构通过互联网销售各类烟草制品的；其次免税店是经海关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实体仓库和商店，向规定对象销售免税商品。个人因出差或旅游在免税店购买香烟的数量虽没有明确的限制，但乘坐飞机、车船所携带的香烟数量则有明确的限制。综上，网上免税香烟的说法十分不靠谱，消费者一定要擦亮双眼，以免上当受骗。（肖鹄 王志强）

识别42类电话与网络诈骗（一）

电话与网络诈骗，是指犯罪分子利用手机短信、电话和网络等通信手段实施的新型诈骗犯罪活动。近年来，网络通讯技术的飞速发展，在给广大群众带来实惠和便利的同时，也给犯罪分子利用现代通讯技术和网络结算方式实施诈骗等犯罪活动提供了可乘之机。

针对近期全市发生的多起电信诈骗犯罪情况及其犯罪手法，警方分析整理出当前常见的电信诈骗犯罪作案手段、特点，便于市民群众及时比照识别，防止上当受骗。

【骗术一】冒充公检法人员诈骗

【发案指数】★★★★★

犯罪分子大多是冒充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工作人员，打电话给受害人，声称受害人的身份被冒用或者受害人涉嫌经济犯罪，要求配合司法机关工作，诱骗对方将钱财转到犯罪分子提供的所谓“安全帐户”内。

【警方提醒】市民接到疑似冒充政法机关工作人员的诈骗电话或短信时，要注意核实对方身份，不要随意透露自己的身份信息、银行帐号及密码。尤其是对方要求向指定账户转账时，应第一时间告知家属商量解决或咨询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不可能提供“安全账户”，更不会指导您转账、设密码。

【骗术二】冒充“110”电话诈骗

【发案指数】★★★★★

犯罪分子通过非法渠道收集到市民的个人资料，利用“改号软件”等手段将来电显示号码修改成“区号+110”或者公安机关的其他办公电话，冒充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打电话给受害人，谎称其在某地有案底或涉案等理由，要求受害人协助调查，伺机套取受害人个人信息进而骗取钱财。

【警方提醒】公安机关绝不会通过“110”拨打群众电话办案，不会通过电话或短信的形式要求转账，更不会有所谓的“安全账户”。市民接到类似电话，千万不能随意向陌生人透露个人信息包括银行账号，更不可轻易往对方账户内转账汇款。市民遇到可疑情况，可及时拨打“110”向公安机关咨询、报案。

【骗术三】热门娱乐节目中奖信息诈骗

【发案指数】★★★★★

犯罪分子拨打受害人手机，以其手机号在某知名公司或热门娱乐节目摇奖活动中中奖为由，利用受害人的贪利心理，诱骗受害人将所谓“手续费”、“个人所得税”汇款至其提供的账户。

【警方提醒】预防中奖诈骗，最重要的是确定你是否主动参加过此类活动。一般所谓“随机抽取”、“先缴手续费或保证金再领奖”等多是诈骗。若实在拿不准的，市民可到活动发起单位当面核实，谨防上当受骗。

【骗术四】“法院传票”诈骗

【发案指数】★★★★★

犯罪分子假借法院的名义，电话通知市民出庭应诉。此类诈骗电话一般打到当事人家中或单位的固定电话，要求接电话的当事人领取诉讼传票。电话内容均由一段电话录音播出，并指示当事人按电话键进入下一级内容。进入下一级后，有冒充法院的工作人员先以事主涉案为由进行恐吓，最后以提供“公证账户”为由，要求当事人将名下存款转入其提供的诈骗账户。

【警方提醒】政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会当面询问当事人，并携带相关的法律文书等手续，绝对不会在电话中向当事人索要银行帐号、密码，所以请大家务必要注意。

【骗术五】网络交友诈骗

【发案指数】★★★★★

犯罪分子通常扮演成有经济实力，事业有成的成功人士，借助婚恋交友网站登记虚假征婚信息，在取得受害人的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后，犯罪分子会用甜言蜜语迷惑事主，然后借机诈骗。

【警方提醒】网络交友、恋爱一定要小心谨慎，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和警惕心理，不要轻信陌生人的甜言蜜语，不要随意透露个人、家庭信息及财产收入情况；不要随便给对方买贵重礼品，更不要轻易借钱给对方，以免上当受骗。

【骗术六】盗用QQ借款诈骗

【发案指数】★★★★★

犯罪分子通过黑客手段，盗用某人QQ后，分别给其QQ好友发送请求借款信息进行诈骗，有的甚至在事先就有意和QQ使用人进行视频聊天，获取了使用人的视频信息，在实施诈骗时有意播放事先录制的使用人视频，以获取其QQ好友信任。

【警方提醒】此类诈骗犯罪嫌疑人利用亲友间相互信任、警惕性不高的心理诈骗财物，迷惑性较大。凡涉及钱物，市民一定要核实后再汇款。